

廉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廉扶组（2017）1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各帮扶单位：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将《廉江市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反映。

廉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17年4月25日

廉江市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促进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中共廉江市委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廉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开发项目是指使用新时期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安排要符合新时期精准扶贫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着重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脱贫的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

互助资金,生产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对直接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实施整体搬迁,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项目。微小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第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实行“群众参与、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市镇分级审批”的原则。镇政府(街道办)对扶贫开发项目的审批、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和组织项目验收。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对扶贫项目审核、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规划编制

第三条 扶贫开发项目规划要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精准编制,要重点突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法(允许贫困户以户为

单位提出项目规划), 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项目规划应按三年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贫困村项目规划由驻村工作队会同村委会编制, 非贫困村由驻镇(街道)帮扶工作组会同村委会编制。项目规划经村级公示无异议后, 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 镇(街道)汇总并填写《_____年度_____镇(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 1) 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审核。

第四条 镇(街道)将审核后的扶贫开发项目汇总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扶贫开发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镇(街道)、村按三年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核审批

第五条 50 万元以下的扶贫开发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直接审批(附表 2), 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的扶贫开发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 经市分管领导审批(附表 3) 后组织实施;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的扶贫开发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 经市分管领导批示, 报市长审批(附表 4) 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村根据当年上级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

资金规模，向镇政府（街道办）提出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填报《_____年度_____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申报表》。对各地提出的项目计划申报，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属镇（街道）审批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属于市级审批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第七条 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原则：符合省和市扶贫开发政策；符合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投向；符合所在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库管理项目；符合精准扶贫到村到户要求。

第四章 项目公示

第八条 扶贫开发项目确定后，经帮扶单位或佛山市禅城区驻廉江工作组同意后，在镇（街道）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效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第九条 对于 50 万元以下已经审批通过的扶贫开发项目，镇政府（街道办）应在进行公示的同时，将相关资料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在公示期内，发现项目有不符合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和精准扶贫要求的，要及时告知项目审批单位。对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案手续。

第十条 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驻镇（街道）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进行核实后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应重新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扶贫开发项目经审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向原审批部门提交调整或变更说明，重新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经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和帮扶工作组（队）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凡 60 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由镇（街道）收回资金，重新安排扶贫开发项目。单个扶贫开发项目原则上自项目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十三条 分散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和镇（街道）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四条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和物资类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廉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专业技术较强的微小型建设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监理人员可以由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也可由镇（街道）统一聘请。

第十六条 属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村自建自管，也可通过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实施建设。微小型建设项目应成立由村干部、群众代表（比例至少达到 3:5）组成的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扶贫开发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镇政府（街道办）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的具体办法由镇（街道）依据相关规定和当地实际自行制定。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须向镇政府（街道办）提交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扶贫开发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省和市的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政策、相关制度规定、项目计划批复及变更文

件、项目建设标准等；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等情况。到户扶贫项目必须附有受益户的名单和签字。

第二十条 扶贫开发项目验收后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采取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章 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财政所直接支付的形式进行管理。在项目动工后，可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启动资金，填写《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启动资金申请表》（见附表5），报镇政府（街道办）同意，由镇（街道）财政所拨付启动资金。启动资金最高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30%。

第二十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报账申请表》（见附表6），附经验收小组签署的《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验收表》（见附表7）、工程决（结）算报告、合法有效的凭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向镇（街道）财政所申请报账，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扶贫开发资金，相关凭证原件退回项目实施单位记账。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重大扶贫开发项目应开展定期检查。市扶贫办要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同级纪检监察、民政、建设等部门开展定期项目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或专项监督检查，须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督检查的重点：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建立情况；扶贫开发项目年度计划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以及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等是否符合规定和程序；扶贫开发项目是否按项目计划如期启动实施、是否存在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成效；扶贫开发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资金拨付情况；项目验收情况、报账资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到户扶贫项目的补贴资金是否严格实行打卡直补到户。

第二十五条 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纪检监察、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对扶贫开发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扶贫开发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要接受社会监督。市扶贫办要对扶贫监督举报

事项进行受理、核查和反馈。接到实名举报的，须查清真实情况，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并对举报人及举报事项进行保密；接到匿名举报的，应进行调查了解并查清事实。调查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检察机关查处。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报表制度。镇（街道）每季度末向市扶贫办报送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扶贫开发项目监管。引入第三方对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加强扶贫开发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开发项目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廉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____年度____镇____(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汇总表

土壤改良時間：

[illegible]

鎮 (街道) 经办人:

附表 2:

年度 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填写资金下达 文号)	实施起 止时间	受益户数		预期效益 (万元)
					户 数	人 数	
村委会意见	(盖公章)	牵头(帮扶)单 位派出干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帮扶工作 组(队)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领导 意见	(盖公章)	镇(街道)主要 领导意见	(盖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 50 万元以下项目申报表, 一式 5 份, 由村委会填写后报牵头(帮扶)单位审核, 镇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2、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牵头单位驻村干部填写; 属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帮扶单位派出干部填写。3、第 1 份交村财务记账; 第 2 份交牵头(帮扶)单位备案; 第 3 份交镇政府(街道办)存档; 第 4 份交市扶贫办存档; 第 5 份交市财政局存档。4、本表要附上各项目详细申报资料。

附表 3:

____年度____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填写资金下达 文号)	实施起 止时间	受益户数		预期效益 (万元)
					户 数	人 数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牵头(帮扶)单 位派出干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帮扶工作 组(队)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意见	(公章)		镇(街道)主要 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 意见	(公章)		市财政局 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市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项目申报表, 一式 5 份, 由村委会填写后报牵头(帮扶)单位、镇政府(街道办)审核, 经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审核后, 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实施。2、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牵头单位驻村干部填写; 属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帮扶单位派出干部填写。3、第 1 份交村财务记账; 第 2 份交牵头(帮扶)单位备案; 第 3 份交镇政府(街道办)存档; 第 4 份交市扶贫办存档; 第 5 份交市财政局存档。4、本表要附上各项目详细申报资料。

附表 4:

____年度____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填写资金下达 文号)	实施起 止时间	受益户数		预期效益 (万元)
					户 数	人 数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牵头(帮扶)单 位派出干部 意见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驻村帮扶工作 组(队)长意见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牵头(帮扶) 单位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镇(街道)主要 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市扶贫办 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市财政局 意见		(公章)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市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市长意见: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项目申报表, 一式 5 份, 村委会填写后, 由牵头(帮扶)单位、镇政府(街道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审核, 经市分管领导批示, 报市长审批后组织实施。2、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牵头单位驻村干部填写; 属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帮扶单位派出干部填写。3、第 1 份交村财务记账; 第 2 份交牵头(帮扶)单位备案; 第 3 份交镇政府(街道办)存档; 第 4 份交市扶贫办存档; 第 5 份交市财政局存档。4、本表要附上各项目详细申报资料。

附表 5: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启动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大写):		(小写):
资金来源 (填写资金下达文号)			
申请启动资金	(大写):		(小写):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派出干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帮扶工作 组(队)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单 位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领导 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 由村委会填写后报牵头(帮扶)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审批。2、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牵头单位驻村干部填写; 属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帮扶单位派出干部填写。3、第 1 份交村财务记账; 第 2 份交牵头(帮扶)单位备案; 第 3 份交镇政府(街道办)存档; 第 4 份交镇(街道)财政所存档。

附表 6: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报账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填写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投资总额	元	其中:已拨付启动资金	元	
申请报账金额	单据数: 张	元		
批准报账金额 (本栏由镇、街道填写)	单据数: 张	元		
不予报账金额 (本栏由镇、街道填写)	单据数: 张	元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牵头(帮扶) 单位派出干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帮扶工作 组(队)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扶贫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牵头(帮扶) 单位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主要 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道) 财政所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 由村委会填写后报牵头(帮扶)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审批。2、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牵头单位驻村干部填写; 属非贫困村, 派出干部意见一栏由帮扶单位派出干部填写。3、第 1 份交村财务记账; 第 2 份交牵头(帮扶)单位备案; 第 3 份交镇政府(街道办)存档; 第 4 份交镇(街道)财政所存档。

附表 7: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填资金下达文号)	
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及建议			
牵头 (帮扶) 单位 派出干部意见	签名:		
驻村帮扶工作组 (队) 长意见	签名:		
镇 (街道) 扶贫办 意见	签名:		
验收结论:			
验收 小组 成员	单位	职务或职称	验收人签名

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 分别交村委会、牵头 (帮扶) 单位、镇政府 (街道办)、镇 (街道) 财政所存档; 2、验收小组成员由镇 (街道) 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组成。

